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投資基金份額

本公司董事會宣布，本集團於2020年4月2日，以人民幣3,200萬元認購一個投資基金的若干份額，該基金由前海世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基金管理人。

該認購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界定)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得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投資基金份額

本集團於2020年4月2日，以人民幣3,200萬元認購一個投資基金的若干份額，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日期：	2020年4月2日
認購訂約方：	(1) 北京智美體育文化有限公司； (2) 前海世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前海世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基金名稱：	寶盈A-001號私募投資基金

基金編號：	SJ6785
投資策略：	本基金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鉅寶1號私募投資基金」為主要投資對象，標的基金是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各類貨幣工具、債券、債券基金，以及其他固定收益和類固定收益產品。
風險收益特徵：	本基金不承諾保本及最低收益
業績比較基準(年化)：	6.4%
投資起息日：	2020年4月3日
投資到期日：	2020年5月18日
投資時限：	45日

進行該等認購之原因及裨益

一直以來，本集團在恪守本集團內部投資政策的前提下，不斷物色可提升股東價值的商機。鑒於目前銀行存款利息較低，本公司董事認為購買該基金份額為本集團提供了理想的短期投資機會，並進一步善用人民幣現金儲備盈餘。本公司謹慎的選擇短期理財產品，對本集團日常現金流並無影響，同時亦可改善資金使用效率、賺取額外的投資回報並對抗通貨膨脹。董事會考慮到上述購買之基金投資風險與潛在回報符合本公司的需求，認為認購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2020年3月16日，本集團以現金人民幣600萬元，認購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產品。按照上市規則14.22條的規定，上述認購交易應與本次認購交易合併計算。經合併計算後，該認購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界定)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得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及基金管理人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賽事運營及營銷服務、體育服務以及廣告節目及品牌服務。北京智美體育文化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基金管理人經營範圍包含受委託管理股份投資基金、受托資產管理、投資管理等。基金管理人之唯一股東為深圳鉅盛華股份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姚振華先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基金管理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智美體育集團，於2012年3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管理人」	指	前海世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認購」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3,200萬元認購基金投資份額之交易，
其詳情刊載於本公告正文中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20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宋鴻飛先生及郝彬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堅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